臺北醫學大學社團評鑑總則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83年8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 89年4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 95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本校為促進社團社務健全發展,達到社團相互觀摩、薪 傳之目的及建立校園內主動爭取榮譽風氣,並以公平、公 正、公開方式實施,特訂定本項評鑑綱要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: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- 第三條 評鑑方式:
 - 一、評鑑對象: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(全校 性學生會除外)
 - 二、資料評鑑80%: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舉行年度社團資料評鑑競賽。

評鑑項目:

- (一)人事章程
- (二)活動績效評鑑
- (三) 社團財務運用與帳目記錄
- 三、平時評鑑20%:不定期實施。評鑑項目:社團整體表現。(含社辦整潔、各項會議出席及校內活動參與情形等)

四、以上具體內容見社團評鑑實施細則。
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:依資料評鑑競賽成績,設社團評鑑績優獎,凡獲得上述社團評鑑績優獎之社團,將發予獎金鼓勵,詳細發放辦法參考社團評鑑細則。
- 第五條 不參加的處理方式:凡無故不參加年度評鑑之社團,從下一 學年度起:
 - 一、不核發經費補助。
 - 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優先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 (含遷移、合併)。

- 第六條 評鑑成績不理想社團處理方式:從下一學年度起
 - 一、酌減經費補助。
 - 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(含遷移、合併)。
- 第七條 本總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 訂時亦同。